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3月6日（含）起，招商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产品

中加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20661、C类020662）。

二、销售基金产品

自2024年3月6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上述基金交易时间办理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如有）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网址：<http://www.bobbns.com>

四、重要提示

1、具体（认）申购业务规则、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